

2025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
储项目(二期)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602000004)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0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6-008

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 万元

最高限价：10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1	详见磋商文件	10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1）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参与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的营

业执照,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施工的能力;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其他补充内容

(1) 意向公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detail?id=BCv29vgSZAiw1CiPMuEme9U7bjXSKy00dn1jUNLWiIxlagl5Xo1tcvwga2T-fMe3WineIXmGEn-T7do-RhCK4E-1YthXv1ccZM1BysbMzeXyRyEOL7mcd6yQQncNK00SKmhVicLNjb0=&colCode=2504&oldData=0>

(2) 开标评标时, 各投标企业需在评标过程中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账号一直在线,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关注代理机构或专家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 未能及时回复的, 后果自负, 一直到收到代理机构发布的评标结束信息, 方可离线。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联系方式: 1986121528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园东小区 15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 0635-2129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丹丹

联系方式：0635-2129333

发布人：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04 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6-008
3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4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详见项目说明、工程量清单、图纸。
5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陈铺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如有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余款的付款时间顺延。
11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竣工。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2	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1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5	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102 万元。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16	结算方式	按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自主报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作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成交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如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最后结算追加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有效签证	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并出具结算书面材料。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2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brt2009329@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标。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5)、6)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 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③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 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5%；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5%。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27	合同补充内容	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一切损失。
28	重要声明	1、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施工期间,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到场。 3、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协调下负责处理周围环境和人为干扰, 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垃圾外运、废物,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6、施工时保持地面清洁, 及时清扫、冲洗地面, 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9	备注	1、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0	开标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31	供应商多次报价 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 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32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 4.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 2、“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七、投标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

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4 工程结算：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人、采购人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材料。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 2、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二)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可要求授权人出具申请，避免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从供应商解

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磋商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会开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6）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4、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1）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3）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9、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5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施工组织设计 (46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3、施工进度计划：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4、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合理；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内容齐全，满足施工需要；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

	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6、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完整、切实可行；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7、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完整；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8、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9、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材料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2、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3、应急预案保证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合理；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4、季节性施工方案：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本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5、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本项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

	16、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贴合实际、有针对性；本项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 0.5 分，最低扣至 1 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注：1、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具体得分由磋商小组评定，缺项不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业绩资料】模块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备注：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19861215289

质疑函收件人：任浩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邮政编码：25211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2129333

质疑函收件人：杜丹丹

通讯地址：聊城市园东小区 15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52000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十四、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系统。

三、项目其他要求

- 1、清单中未尽事宜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 2、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报价，认真核实清单内容及清单内容的核算，如有疑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要求。
- 4、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5、采购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或违规现象，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 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 3、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 4、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山东省、聊城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_____。

B、_____。

C、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

定: _____。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结算价款的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3 工程试车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聊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质量保修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验收地点：茌平区博平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投标人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多重验收环节。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验收标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等客观、量化的指标进行验收。清单中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指标后再进行验收。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工程量清单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七、投标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开标一览表一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 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 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详见附件

七、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人员证件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如有）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人员证件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服务人员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施工组织方案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按此顺序进行：

- 1、总体概述；
-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
- 4、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6、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7、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8、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9、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10、材料投入计划；
-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 12、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 13、应急预案保证措施；
- 14、季节性施工方案；
- 15、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6、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主要材料价格表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方案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 位	单价 (元)	品牌	厂家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主要材料须注明品牌、厂家（产地）及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商务响应表中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需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说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 2 —

目的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3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内容				
业绩（4分）：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业绩资料】模块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在我区落地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照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融资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融资服务和监督管理。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区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供应商基本条件

- 1、已获得在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采购合同尚在履约期间的本地或者外地供应商；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四、合同融资渠道流程

供应商直接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板块自动链接“合同融资平台”，查看“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介绍，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开展合同融资业务。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推送拟融资额度、期限等融资要素。

（二）融资审核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约定融资回款账户，经金融机构审批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及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材料，并由采购单位盖章签字确认。

（三）账户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并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采购合同中予以载明，确保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与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如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书面申请，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模块”将合同中的账号变更为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

3、财政部门（系统自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标记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唯一账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中予以

标识。采购人要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

(四) 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约定事项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归还贷款。

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职责要求

区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融资服务,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采购人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一) 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业务,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二) 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融资约定归还贷款。

(三) 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及时将合同资金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及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四) 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中应列明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和内容,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就可以进行合同融资;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和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介绍合同融资政策,并积极开展《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不按照规定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 2：《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附件 3：《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融资银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采贷”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_____，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 二、为保障“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		回款账户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采购单位、融资银行、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六、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正式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调研人姓名（必须手写）		手机号码	
调 研 内 容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中收款银行		拟融资银行	
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融资需求金额： 期望融资利率：		
	否，必须写明原因：		

注 1、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进行供应商的融资意向调研，此调研意向书必须于中标（成交）后，最晚为采购合同备案时递交到区财政局 1108 室。

2、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采购合同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力促有需求供应商的融资意向。

3、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融资意向调研及融资情况回访，确保合同融资政策落地。

4、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财政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0635-4219637 手机: 13969581386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通知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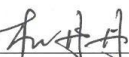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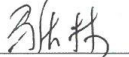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 1-7 项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规定。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1-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 1-6 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 部 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	--	---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农产品仓储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60200004/XCPZFCG-2026-008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任浩 19861215289
代理机构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杜丹丹 0635-21293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 1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3.2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3.2 单位盖章: 